

证券代码：420244

证券简称：建车 B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暨 增补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人选的推荐意见，经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提名王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名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7 名，现有董事成员 6 名，需增补董事成员 1 名。

（三）新任董事履历

王宏，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厂和技术处员工；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技术部员工，毛坯制造部副经理、经理，工艺技术部工程师；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洛嘉

海兰德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上海电控研究所、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治理需要，有利于引入具有宽广视野和一流实战能力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服务。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查并发表关于王宏先生拟任董事职务的资格审查意见，认为王宏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向重庆证监局申请其诚信信息查询，其不属于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平台公示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其职责所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推荐王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

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